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LCJSGC-2022-277-03

聊城苍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聊城高新区四新河路（长江路-湖南东路）排水工程项目，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2022年10月12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2022年11月19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2年10月19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2年10月19日

档案号： /

市一体化编号： /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 标 人 |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|
| 中标工程项目 | 聊城高新区四新河路（长江路-湖南东路）排水工程（标段三） |
| 建 设 地 点 |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|
| 中标工程内容 | 标段三：赣江街等路面恢复 |
| 中 标 条 件 | 1、中标价：4075894.41 元 |
| | 2、建筑面积： / |
| | 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30 日历天 |
| | 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 |
| | 5、项目经理：许志滨 |
| | 6、其他： / |
| 备 注：代理公司：山东东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| |

- 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- 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- 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